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各位新註冊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gon.com 閱覽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 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以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 (「回條」)，並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上述地址) 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將於日後發送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上述地址) 代收) 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訪問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到閣下郵寄 (如上述地址) 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 (b)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g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代表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回條

致：**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僅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上述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